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256號

原告 建丞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志雄

訴訟代理人 蔡育倫

被告 泉家消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肆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貳佰元為
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叁萬肆仟伍佰肆
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月間起至同年12月間止，陸續
向伊訂購客制化配電設備，總計買賣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53萬4,542元。詎伊陸續交貨後，被告竟拒不付款，甚至躲
藏等情。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
被告應給付53萬4,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已經有跟原告說明訂購客制化配電設備的
人不是伊，是訴外人鴻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維公司），

01 故原告不得向伊請求價金。若原告請求有理由，對原告所提
02 出的報價單、出貨單合計的金額為53萬4,542元，並無意見
03 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經查：

0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6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07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且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08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1月間起至同年12月間止，陸續
11 向伊訂購客制化配電設備，總計買賣價額53萬4,542元等
12 情，業據其提出出貨單、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
13 頁），且證人即鴻維公司工地主任吳科臻證稱：被告是我
14 們公司的下包商，其中一張出貨單是伊簽收的，但係因被
15 告法定代理人陳錦星不在工地現場，伊才幫忙陳錦星簽
16 收，但我們跟原告公司沒有買賣交易。鴻維公司跟被告有
17 合約，但被告完全無法履約，甚至向鴻維公司借錢，也沒
18 償還，還有工程的賠償問題也沒協商。本工程並無陳錦星
19 所稱監督付款情事，鴻維公司也沒有要求廠商的款項都由
20 我們來付款，是陳錦星找我老闆，用代償的方式處理貨款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復參以上開出貨單、報價
22 單之客戶為被告，另被告並不否認原告有將配電設備運至
23 鴻維公司指定之工地，且對原告所提出的報價單、出貨單
24 合計的金額為53萬4,542元，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9
25 頁、第38頁），堪信被告有向原告訂購配電設備，兩造間
26 已成立買賣契約。雖被告抗辯訂購配電設備之人係鴻維公
27 司，並非伊，兩造間並無成立買賣契約云云，然依證人吳
28 科臻前開證詞，可知被告係鴻維公司之下包商，鴻維公司
29 並無向原告訂購配電設備，係被告向原告所訂購後，由原
30 告送至鴻維公司工地，足見兩造間就上開配電設備已成立
31 買賣契約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自不可取。

01 (三)準此，兩造間既已成立買賣契約，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
02 53萬4,542元予原告，則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民法第3
03 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53萬4,542元本息，即屬有
04 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規定，請
06 求被告應給付其53萬4,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7 12年1月1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
09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
10 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康閔雄